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更一字第1號

原告 謝尹薰

被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訴訟代理人 吳銘山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，如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2,59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01

02

03

04

05